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情形的说明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涉相关议案向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请求撤销决议的诉讼文件，其认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及肖飏等股东在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其所持有的股份有部分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向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议案的决议。

经审慎核查，西藏景源及肖飏等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过程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西藏景源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7 月 1 日，西藏景源全资子公司西藏世纪腾云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刘志谊共同设立找稻（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刘含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因此，西藏景源与刘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应当合并计算。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西藏景

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含增持公司股票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

时间	2019.07.01	2020.03.09	2020.05.08	2020.05.20	2020.06.10	2020.11.10	2020.11.20	2021.01.21	2021.02.10	2021.02.19
西藏景源	4.85	5	7.56	9.41	10	12.69	14.67	15	17.18	17.97
刘含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0.89	2.75
合计	7.12	7.27	9.83	11.68	12.27	14.96	16.94	17.27	18.07	20.72
公告情况	-	公告持有5%	-	-	公告持有10%	-	-	公告持有15%	-	-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12% 的股份，超过 5%，但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公司 5% 的股份；2020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两名股东在不断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从 9.83% 增加至 11.68%，超过 10% 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间，两名股东不断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由 14.96% 增加至 16.94%，超过 15% 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9 日期间，两名股东不断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由 18.07% 增加至 20.72%，超过 20% 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是继续增持至 2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因此，西藏景源及刘含违规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自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即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7.12%；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10%；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15%；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20%。

（二）肖飏等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未按照《证券法》及《收

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肖飏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如下：

1、肖飏与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映雪”）于2016年5月10日共同投资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肖飏与上海映雪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2、肖飏于2020年11月23日持有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然资产”）8%的股权并担任经理，于2020年12月11日持有上海淘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谷资产”）9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因此，肖飏、未然资产及淘谷资产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八）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3、上海映雪于2017年5月16日持有杭州莱茵映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映雪”）51%的股权、于2018年10月10日持有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古资产”）20%的股权，因此，上海映雪、杭州映雪及执古资产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四）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4、映雪吴钩15号私募基金（2017年8月18日成立）、映雪吴钩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9月10日成立）、映雪泓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28日成立）、映雪吴钩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28日成立）、映雪吴钩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0月9日成立）、映雪吴钩6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6月12日成立)、映雪吴钩8号私募基金(2017年5月15日成立)及长安基金映雪信诺3号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2月24日成立)(以下合称“上海映雪管理的基金”)均系上海映雪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因此,上述基金及上海映雪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十二)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5、莱茵瑞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21日成立)(以下简称“杭州映雪管理的基金”)系杭州映雪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因此,该基金与杭州映雪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十二)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6、淘谷进取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2日成立)(以下简称“淘谷资产管理的基金”)系淘谷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因此,该基金与淘谷资产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十二)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7、未然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9月28日成立)(以下简称“未然资产管理的基金”)系未然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因此,该基金与未然资产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十二)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11日,肖飏、未然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淘谷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上海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执古资产(以下合称“肖飏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肖飏及其一致行

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主要情况如下：

%

时间	2020. 12. 10	2020. 12. 18	2020. 12. 31	2021. 01. 08	2021. 01. 20	2021. 01. 29	2021. 02. 10	2021. 02. 19	2021. 02. 26
肖飏	-	-	-	-	-	-	-	-	0.03
未然资产	-	-	-	-	-	-	-	-	-
未然 20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4.12	4.12	4.12	4.12	4.12	4.12	4.40	4.40	4.40
淘谷资产	-	-	-	-	-	-	-	-	-
淘谷进取 19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0.13	0.13	1.4	2.4	3.63	3.03	0.85	0.85	0.71
长安基金映雪信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04	-	-	-	-	-	-	-	-
映雪吴钩 24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0.11	0.24	0.41	0.41
映雪吴钩 25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0.04	0.08	0.17	0.17
映雪吴钩 15 号私 募基金	-	-	-	-	-	-	0.60	0.60	0.60
映雪泓泉 2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0.32	0.32	0.32
映雪吴钩 40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0.20	0.20	0.20
莱茵瑞丰 5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0.09	0.09	0.09
映雪吴钩 61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0.13	0.13
映雪吴钩 8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0.04	0.04
执古资产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合计	4.34	4.3	5.57	6.57	7.8	7.35	6.83	7.26	7.15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肖飏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增加至 5.57%，超过 5%后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肖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15%。

因此，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肖飏及其一致

行动人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